

(苗栗縣)頭份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本所 110 年持續秉持著核心價值「關愛(Love)、認可(Approval)、需求(Necessity)、發展(Development)」及「民眾細咱ㄟ頭家，給民眾份外甘心」之施政願景，提供多項創新為民服務業務，再次開創優質創新之為民服務工作。

本所依法辦理轄區(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庄鄉)內之地政業務，並受苗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強化地籍管理：審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及地籍資料庫管理相關業務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二、持續加強地政業務資訊化程度：充實資訊設備，廣續推動地政資訊及管理措施，加強人員資訊能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。
- 三、加強測量品質與提昇精確度：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案，運用新式測量儀器及軟體辦理測量，提高測量成果品質與人員素質，縮短測量人員外業時間，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消彌界址紛爭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。
- 四、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業務，以作為掌握地價之基礎，進而落實相關土地政策。
- 五、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，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業務，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，逐步實現居住正義。
- 六、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| 業務別 | 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 (含經常門及資本門，不含人事費)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| 實施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一、地籍業務 | 中央：0 本所：7,066 合計：7,066 (地政業務-地籍管理) | (一)辦理土地及建物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審核、地籍登記、校對、核發權利書狀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。 2. 核發新式防偽功能權利書狀，保障民眾權益。 3. 實施全國跨所受理登記案件申辦業務。 4. 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之登記及換狀作業。 5. 辦理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業務。 6.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。 7.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查、公告、更正等相關登記作業(第二期)。 8. 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、複丈、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。 9. 信用卡、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。 10. 到府服務措施及預約延時服務。 11. 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業務。 12. 辦理地址申請隱匿業務。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二、資訊業務 | 本所：363 (一般建築及設備-建築及設備) | (一)辦理地政資訊相關管理業務 | 1.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。 2. 加強網路資訊安全管理。 3. 電子謄本核發。 | |
| 三、測量業務 | 本所：1829 (地政業務-測量管理) | (一)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| 1. 辦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案。 2. 政府機關或團體囑託測量業務。 3. 辦理法院民事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測量業務。 4. 人民陳情、異議案件之處理。 5. 實施跨所代收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。 6. 歷年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案件之處理。 7. 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、簿面積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。 8. 辦理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、紀錄。 | |
| 四、地價及地用業務 | 本所：8654 (地政業務-地價管理) | (一)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業務 (二)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業務 (三)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 | 1.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。 2. 辦理地價動態調查、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。 3. 地價異動管理等業務。 1.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。 1. 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作業。 2. 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。 |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(四)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異動管理業務 | 1. 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各項異動管理業務。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